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94號

抗 告 人 邱伯訓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32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
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
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
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等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
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款
項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074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
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
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伊靠打零工過生活，故工作不穩定，且除汽
車、機車貸款外，尚有銀行貸款及家庭生活費等支出，故已入
不敷出。伊已告知相對人每月還款5000元，且114年4月、6月
至8月均有匯款各5000元予相對人等語。然不論所稱是否屬
實，此核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

01 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
02 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張淑敏